

穆士塔格

北平師範學校出版部印行

1 3 5 0

這本小冊子，曾經在月華第三卷上發表過。發表以後，有許多人認為對於灌輸一般教胞們以教律的常識，是很有力的著作，便責成本部刊印單行冊子，爲的是1.可以普及於未閱月華的教胞；2.翻閱便利，免將有系統的文字割裂在若干本中；這期間，北平的永寶齋古玩店慨然捐助印費以促其成。本部以愛閱諸君的盛情難却，遂將這本小冊子，精校付刊，以答雅意；並致謝忱於永寶齋寶號。惟本部經費有限，而想印的書很多，所以這本小冊子仍舊酌收工料費，藉以流通資本，這是要附帶聲明的。

——成達師範出版部謹啓——

# 穆士塔格

## 序

這個小小的冊子，是學生在暑假中譯了出來的，譯它的動機有二：一、這個本子是在去年我曾經讀過的，那時我就對它發生了一種趣味。想將它譯了出來，不過因時間上的不允許，所以也就沒遂了我的志願。二、在這個小本中的一切問題，可以說皆是我們日常所用的一些東西，並且是很關緊要的一些東西；鑒到這點的重要，乃認為非譯它不可。於是在今年的暑假中，就藉着這個良好的機會將它譯了出來。

在這小冊中的一切問題，與馬安禮君所譯的禮法啟愛差不甚多，不過馬君所譯的禮法啟愛是文言的；而這個小本是用白話譯的。並且內容亦有不同的地方，如天課篇，在禮法啟愛中就泛泛的說了過去，在這個本中就規定的非常清楚。例如駝的天課當如何拿法，牛羊的天課當如何拿法，貨物的天課當如何拿法……都分析的很明白。可是在其他方面也有不如禮法啟愛說得詳細的地方很多。還有在這本子中常



常把不詳細的地方從別的經中（教律）擇了出來，把它補足；其不甚關緊要的地方也有刪了去的。這都要請閱者諸君注意。

本來譯經在我是沒有那種能力的，普通的學識，阿文的程度以及時間等都能限制住我；不過這本因一時熱心的衝動，無法遏止，便大胆作了一次嘗試；我相信關於內容方面一定錯誤的地方不少，希望閱者諸君加以原諒與指導。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殿桂序於成達

# 穆士塔格

## 目次

### 沐浴篇

- 第一章 淨……………一
- 第二章 水(即作大小淨所用的水)……………四
- 第三章 井……………六
- 第四章 「抹在」(名詞)(蓋住腳踝骨的皮襪)……………六
- 第五章 月經產後血及病血……………七

### 禮拜篇

- 第一章 禮拜應知的事項……………八

第二章 拜的類別……………一八

### 天課篇

第一章 天課的資格及條件……………二四

第二章 天課的類別……………二五

第三章 天課的用途……………二九

### 齋戒篇

第一章 齋的定義和封齋人的資格……………二九

第二章 封齋應知應辦的事項……………三〇

### 朝覲篇

第一章 朝覲人的資格和朝覲的日期……………三二

第二章	朝覲的條件和朝覲應知的事項	三三
第三章	朝覲的名稱及朝覲的秩序	三五

## 婚姻篇

第一章	婚姻的意義與條件	二八
第二章	婚姻的目的與聘金的規定	三九

## 休妻篇

第一章	休妻的意義	四三
第二章	休妻的種類及休後歸回的規定	四三
第三章	守制的規定及守制時費用的產生	四六
第四章	結論	四七

## 立誓篇

第一章	立誓的意義	四八
第二章	誓詞的分類	四八
第三章	罰贖的規定	四九



# 穆士塔格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四學年二學期學生

金殿桂譯著

## 沐浴篇

### 第一章 淨

#### (甲)大淨——

##### 一、作法：

###### A. 「法理則」：

1. 漱口，
2. 噴鼻，
3. 洗全身。

###### B. 「損納」：

在作大淨前先作小淨。

##### 二、原因：（就是爲什麼洗）

###### A. 「法理則」：

穆士塔格

沐浴篇

1. 精水在快樂的時候出。
2. 陽物少微的入在陰戶裏邊。(雖沒洩精也得洗)
3. 洩精後沒小便隨作大淨，然後大淨作畢，精又流出。
4. 婦女月經的止住。
5. 婦人產血的止住。

B.「損納」：

1. 爲聚禮而洗。
2. 爲兩會禮(俗名大開齋小開齋)而洗。
3. 爲受戒而洗。
4. 爲駐阿勒法台(山名)而洗。

C.「瓦直卜」：

浴亡人之體。

D.「穆斯台汗布」：

除了上面所說的三項外，因爲其他作大淨皆屬此項。

## (乙)小淨——

### 一、作法：

#### A.「法理則」：

1. 洗臉(從髮際至頰下，旁至兩小耳)。
2. 洗兩手至兩肘肘。
3. 抹頭的四分之一(即是抹命門)。
4. 洗兩脚連踝骨。

#### B.「損納」：

1. 洗的時候先唸真主尊名。
2. 洗手時水過兩手腕。
3. 漱口。
4. 噴鼻。
5. 用牙刷。
6. 搜鬚鬚。
7. 搜指縫。
8. 洗三次(無論洗那一部分，皆得洗三次，抹頭不在此例)。
9. 抹頭的全部。
10. 抹兩耳。
11. 立意。
12. 守次序。
13. 接連。

#### C.「穆斯台汗布」：

1. 無論洗那一部分皆要從右邊起。
2. 抹脖項(不抹喉嚨)。

### 二、原因(壞小淨的原因)：

穆士塔格

沐浴篇

A. 大小便或下氣出了污穢。B. 嘔吐。C. 沉睡。D. 發暈。E. 瘋癲。F. 醉。G. 拜中大笑（幼童不在此限）。H. 男女赤體相戲。I. 流膿。J. 流血。K. 流黃水。

（丙）土淨——就是用土或石或沙子替水作小淨

一、作法：

- A. 用兩手拍打在淨地面上抹臉（頭一打）。
- B. 再拍打抹手連胳膊。

二、原因：

A. 離水有一米來（合中國里三里）的遠。B. 因病不能用水。C. 怕冷。D. 怕仇人不敢用水。E. 將水用後恐無喝的。F. 無取水的器具。G. 作小淨後恐趕不上兩會禮的拜。

三、破壞的條件：

- A. 壞小淨的事就壞土淨。
- B. 見有夠作小淨的水。

第二章 水（即作大小淨所用的水）

（甲）當然能以用的水：

(乙) 可以用的水：  
一、雨水。二、泉水。三、海水。四、河水。五、雪化的水（能滴成水點者）。

一、人馬及可食的動物喝後剩下的水。

二、水中生的動物，死在水裏邊的水（如魚蛤蟆之類）。

三、沒有血的動物死在水裏邊的水（如蠅子蚊子之類）。

(丙) 污穢的水（決不能用的）：

一、貓喝後剩下的水。二、狗喝後剩下的水。三、豬喝後剩下的水。四、毒蟲喝後剩下的水。五、鷄喝後剩下的水。

(丁) 憎惡的水：

一、老鼠喝後剩下的水。二、毒禽喝後剩下的水。

(戊) 疑惑的水（用此水作小淨後還得作土淨）：

一、騾子喝後剩下的水。二、驢喝後剩下的水。

(己) 「穆斯台爾買來」的水（即是作大小淨用過的水）。——此水是淨的，但不能再用之作淨用。

第三章 井

(甲)關於井水方面——若污穢掉在井中，或有血的動物(如人)死在井中，在將死物取出後，將井中的水但能完全淘盡則淘盡之，不然可按以下二法度量淘之：

一、如鴿子大的動物掉在井中，淘水四十桶。

二、如家雀大的動物掉在井中，淘水二十桶(皆用不大不小的桶)。

(乙)關於補拜方面——污穢掉在井中的時候，人知道，可由掉下去的那時還補拜；若不知那時掉下去的，可按以下二法還補之：

一、掉下去的死物沒有腐爛，也沒有澎漲，則補一天的拜。

二、掉下去的死物已經腐爛，或是已經澎漲則補三天的拜。

第四章 「抹在」(名詞)(蓋住腳踝骨的皮襪)

(甲)抹法——用三個手指抹皮襪，自腳指起抹至小腿。

(乙)期限：

一、出外人三晝夜。

二、住家人一晝夜(皆是自壞小淨後洗的時候算起)。

(丙)破壞的條件：

一、壞洗的——

A. 過了限期。B. 脫了「抹在」。

二、壞抹的——凡壞小淨的就壞抹(壞後當重抹)。

### 第五章 月經產後血及病血

(甲)月經——月經是從婦女子宮中每月流出的血。

一、月經的限期：

A. 至少三晝夜。B. 至多十晝夜。

二、淨的限期：

A. 至少十五日。B. 至多無期。

(乙)產血——產血就是在婦人分娩後所流的血。它的期限列下：

一、至多四十天。二、至少無期。

以上二項在來月經或產血的期間，此等婦女可以止住以下各事：

1. 禮拜。2. 封齋。3. 抹真經。4. 讀真經。5. 進禮拜堂。6. 夫婦交媾。7. 遊玩。

(即朝覲時巡遊天房)。

若月經產血不流後，她兩個還補齋。不必還補拜。

(丙)病血——病血是像了污穢，不可抹真經，若經外皮有殼時無防。

## 禮拜篇

### 第一章 禮拜應知的事項

(甲)「法理則」十二件：

一、拜前六件(條件)：

A. 身體淨。

B. 衣服淨。

C. 拜處淨。

以上三項所說的是淨，至於污穢的種類及規定列在下面：

1. 污穢的種類：

子、重污穢——a. 人尿與人糞(雖小孩的也是污穢)。b. 貓尿與貓糞。c. 狗尿



與狗糞。d. 精水。e. 血。f. 膿。g. 黃水。h. 酒。i. 猪糞。j. 鷄糞。k. 鵝糞。  
o. l. 鴨糞。

丑、輕污穢——a. 馬尿與馬糞。b. 可食用之動物的尿與糞。c. 不可以食用之飛禽的糞。（可以食用之飛禽的糞不爲污穢。）

## 2. 污穢的規定：

子、重污穢染了衣服有一銀錢的面積，就爲污穢。既是污穢就得洗。（針尖大的尿點濺在衣服上無防。）

丑、輕污穢染了衣服有四分之一的面積，就得洗。洗時要洗三次搗三次；若染的面積不足四分之一，衣服不爲污穢。

寅、在大小便以外有的污穢，有一個銀錢的大，洗它是「法理則」；要是不足一個銀錢的大，洗它是「損納」。下氣或睡覺不必淨下。

卯、衣服上有污穢，而忘記在何處，則可以度量洗之。

## D. 認時候：

### 1. 現時拜的時候：

穆士塔格

禮拜篇

子、五時拜——

a. 「幫答」(晨禮)——自東方發亮起，至太陽出止。

b. 「撒士尼」(晌禮)——自偏午起，至某一物的影到在比它正午的原影長兩倍

止。

c. 「底蓋勒」(晡禮)——自「撒士尼」時候的出起，至日沒止。

d. 「沙目」(昏禮)——自日沒的時候起，至紅氣沒止。

e. 「伙夫灘」(宵禮)——自紅氣的沒起，至東方發亮止。

丑、聚禮——在「撒士尼」的時候。

寅、會禮——自太陽出起，至正午止。

2. 補拜受禁的時候：

子、日出的時候(幫答後)。

丑、正午的時候。

寅、日落的時候(底蓋勒後)。

卯、聚禮日陰「虎圖伯」的時候。

在以上四個時間之內，「法理則」「損納」「台圖臥爾」等拜概不準禮。

E. 舉意：舉意就是心內立意，若口中唸出阿拉伯的文字更好。

F. 面向天房（開爾拜）：以各人所住的地方為標準面向天房。設若遇着不能辨方向的的時候，可以度量；認為那一方是西就向那一方禮。若在拜後分明了方向，知道度量錯誤，如此無容重禮。

## 二、拜內六件（儀則）：

A. 唸頭一個「台克比勒」。

B. 立站。

C. 唸真經——唸的規則列下：

1. 每拜至少唸三段「阿也台」。
2. 在「邦答」「撒士尼」的時候，唸長的最相宜。
3. 在禮拜以前預定唸某一段是「損納」。
4. 禮「法理則」拜，言定某拜唸某段是「買可魯害」（嫌疑）。
5. 故意顛倒「阿也台」不可。

6. 第二拜唸的「阿也台」比頭一拜唸的長是「買可魯害」（嫌疑）。

7. 錯誤着重複「阿也台」無防。

8. 領拜人忘了唸或是唸錯了，跟隨人應當提醒。

9. 在「魯坤」（俄則）裏邊有了錯誤，可以用「台克比勒」或是「台曷利來」或是「台斯比哈」提醒領拜的人。若跟着錯不提的人，禮的拜無效。

D. 鞠躬。

E. 叩頭。

F. 末坐。

（乙）「瓦直卜」十一件：

一、唸「發啼海」。二、在頭兩拜中唸「索來」。三、守次序。四、定竅數。五、頭坐（中坐）。六、唸「台山虎德」。七、出兩邊的「賽倆目」。八、在「維台勒」的第三拜中唸「古努台」。九、兩個會禮的「台克比勒」。十、應高唸的高唸。十一、應低唸的低唸。（「伊媽媽」在「那答」「沙目」「伙火灘」三時的頭兩拜，現時或還補皆應高唸天經。與聚禮兩會禮的拜也此如此。一人禮現時的拜，高唸或低唸天經皆可。若補禮時低唸就可。唸的聲音的至低的，得使個人聽見；無有聲音不可。若跟

隨「伊媽媽」禮，可以不唸。）

(丙)「損納」二十五件：

一、抬兩手至兩耳領拜人高唸「台克比勒」。二、右手扣住左手放在肚臍之下。  
三、唸「塞那」。四、唸「愛歐卒」。五、在每一拜中唸「台斯密」。六、唸「阿密乃」。  
七、鞠躬時唸「台克比勒」。八、兩手抓住兩膝蓋。九、平脊背。十、唸三遍「  
台斯比哈」。一一、抬頭時唸「台斯密爾」。一二、單獨一人禮唸「台斯密爾」與「  
台易密代」。一三、跟隨他人禮祇唸「台易密代」。一四、在兩叩頭時唸的「台克  
比勒」。一五、唸三遍「台斯比海」。一六、在兩叩頭中間停坐。一七、叩頭時額  
與鼻子叩在兩手的中間。一八、坐時撲倒左脚。一九、立起右脚並要腳指向西。  
二十、兩手放在大腿上。二一、唸先賢買思歐代傳下的「台善呼代」。二二、在後  
兩拜內唸「發啼海」。二三、在末坐裏邊讚聖與唸「都阿一」。二四、出兩邊的「賽  
倆目」。二五、在唸「蓋德喀買提賽倆徒」的時候「伊媽媽」入拜（延遲至唸完後抬  
手入拜也可）。

(丁)「者媽阿台」(夥禮)——它是受叮嚀的「損納」。就是大家公推一首領，率領大家

禮。首領的資格與趕「者媽阿台」的方法列下：

一、首領的資格：

A. 合格者：

1. 明白教條者。
2. 唸的聲音宏亮者。
3. 唸字真切者。
4. 有德行並且有年紀者。

B. 不合格者：

1. 當時有專任的首領不用，而用他人爲首領。
2. 幼童給老人爲首領。
3. 禮「台圖臥爾」的人給禮「法理則」的人爲首領。
4. 出外的人在後兩拜給住家的人爲首領。

二、趕「者媽阿台」的方法：

A. 單獨一人禮「法理則」拜，在沒有叩頭以前，若有一夥人來成「者媽阿台」，這時候單禮的人就不必禮啦，可以跟大家去禮。

B 「幫答」「沙目」兩時的拜，雖然已經叩了頭，也得撇了單禮去跟隨「者媽阿台」禮。

C. 除了「幫答」與「沙目」兩時以外，其餘各時的拜凡是叩了頭必得禮足兩拜，然後始能跟隨「者媽阿台」禮。

D. 正在禮「台圖臥爾」拜時，忽有一夥人來成「者媽阿台」，這時雖沒有叩頭，至少也得禮足兩拜，然後始能跟隨「者媽阿台」禮。

E. 在「幫答」的時候，若禮「損納」就恐趕不上「者媽阿台」；如此就可撇了「損納」去跟隨「者媽阿台」禮。撇了的「損納」也就無容還補。若是「法理則」與「損納」一齊撇啦，得一齊還補。

（附錄）撇了「撒士尼」的四拜「損納」，補或不補皆可。若補時就在兩拜「損納」之前還補之。

（戊）壞拜的事項：

一、拜中大笑。二、拜中說話（就是說一個字也壞。）三、拜中敬意出「賽倆目」。四、回「賽倆目」。五、拜中悲涕。六、歎氣。七、因為疼痛或是不祥之事哭出聲音（因為怕主哭出聲音不壞拜）。八、無故咳嗽。九、以求人的事求主。十、作不是拜中的工作。一一、拜中吃東西或是飲水。一二、不面向天房。一三、把經中

的真意隱錯。

(附錄) 1. 有人從禮拜者的面前走過，禮拜者的拜不壞；可是行過的人幹了罪。

2. 在拜中壞了小淨，然後要補禮。

(己) 拜中遇了錯誤的補救法：

一、末坐的時候沒有坐，就站了起來；要是還沒有叩頭，就可以坐下，無容叩頭（錯誤的頭）。要是已經叩了頭，「法理則」拜壞了。遇着了這種情形，只好禮成六拜作為「台圖臥爾」拜，可是添禮的兩拜不能作為「撒士尼」的「損納」拜。

二、第二坐已經坐了，他忘記了在第二坐後又站了起來，若隨着坐下拜不壞；要是欲添禮作為「台圖臥爾」拜也可（添禮的不能作為「損納」拜）。

三、在拜中疑惑，禮了三拜還是四拜呢？要是遇了這種情形，可以坐下，然後再禮一拜，禮畢叩兩叩頭（錯誤的頭）。

四、個人禮拜有了錯誤，在唸「台山忽德」後出右邊的「賽倆目」，然後叩兩叩頭，再唸「台易雅台」「台山忽德」「讚聖」「賭阿一」出「賽倆目」。

五、跟隨「伊媽媽」禮拜有了錯誤，也得叩兩叩頭；就是跟隨的人沒有趕上錯誤，



也得同着「伊媽姆」叩兩叩頭。

(庚)補拜：

一、補拜的規則——一天五個時候的拜與「維台勒」(玄禮)的拜，若是撇了一兩番或三四番，得將這些還補後始能禮現時時的拜；若沒有還補就禮了現時的拜，現時時的拜作爲無效。若過了以下情形之一者可。

A. 忘記了。B. 時間短促(若補了所撇的拜，現時就沒有了)。C. 已經撇過了六番拜。

二、補拜的方法：

A. 兩拜的拜趕上了一拜，或四拜的拜趕上了三拜，然後站起來，唸「愛歐卒」「台斯密」真經，鞠躬，叩頭，然後跪坐出「賽倆目」。

B. 要是趕上兩拜，則在末兩拜前坐，然後接着禮兩拜(沙目不然，因爲在它中間的坐，是補的頭一坐)。

C. 四拜的趕上一拜，他坐，然後站起補三拜，可是在這三拜的第二拜第三拜中間不坐。

## 第二章 拜的類別

### (甲)病人的拜：

一、病人因為病重不能站跪，可以坐着禮，照舊還是鞠躬叩頭。二、病人沒了鞠躬叩頭的能力，可以用頭指點以代表鞠躬叩頭；不過叩頭時要比鞠躬低。三、坐禮的能力也沒有，可以躺着指點，將兩足向西。

(乙)出外人的拜：凡出外有三站（每站約合中國里六十里）遠的路程的人，自起程的那天起，無論走水路或是陸路四拜的「法理則」拜皆縮禮兩拜；要是四拜都禮了也可，不過延遲「賽倆目」有罪。若是舉意在寓所住半個，或是跟隨住家的人禮，四拜要全禮，不可減少。

在荒野或是水路中，舉意是住家不可。

在家中還補出外所撇的四拜「法里則」拜是兩拜；出外時還補家中所撇的四拜「法里則」拜是四拜。

### (丙)「台圖臥爾」拜：

一、「底蓋勒」前四拜。二、「伙夫灘」前四拜。三、「伙夫灘」後兩拜或四拜。四、

「沙目」後兩拜或四拜。

(附錄) 1. 在「台圖臥爾」拜中，每拜要唸真經。

2. 「台圖臥爾」拜無有病跪着禮可以。

(丁)「損納」拜：

一、「都答」前兩拜。二、「撒士尼」後兩拜。三、「沙目」後兩拜。四、「伙夫灘」後兩拜。五、「撒士尼」前四拜。六、聚禮前後各四拜。七、在「來買抓乃」月的「伙夫灘」後「維台勒」前二十拜(名曰「台拉危海」)——在這一個月內，每一晚上唸真經一本，與在每四拜後一休息。若在拜中忘了唸天經是「買可魯害」；撒了「塞那」——「愛歐卒」——「台斯密」——「讚聖」也是如此。設若跟隨的衆人厭煩時，可以不唸「都阿」——就可。在「來買抓乃」月內「維台勒」成「者媽阿台」禮。出去「來買抓乃」月時，「維台勒」就停止成「者媽阿台」。

(戊)「瓦直卜」拜——「維台勒」是「瓦直卜」拜。它共有三拜，出一次賽倆目，在每一拜中唸真經，並在第三拜的真經後抬手唸「台克比勒」，然後唸「古怒台」。

(己)聚禮的拜——每聚禮共七天。拜數十六。它的條件及當知的事項列下：

一、聚禮的條件：

A. 「瓦直卜」的條件(即是禮拜者的資格)有六：

1. 家住城市。
2. 出了幼的。
3. 自由人。
4. 無病的。
5. 兩眼兩腳安康的。
6. 男子。

有合上面六個條件的人，聚禮在他上當然。若沒有聚禮責任的人(即不合格者)禮了，亦可成立。

B. 禮的條作(即是成立的條件)有六：

1. 在城市或是關鄉(城就是一個地方，有一禮拜堂；要是這一區域的人都來禮拜，而這個禮拜堂容不下這些人，像這樣的地方，就爲之城)。
2. 「伊媽姆」是皇王，或是皇王的替位的，或是大家推舉的皆可。
3. 至少要有四人。
4. 禮拜堂要公開的，任人參加禮拜。
5. 在「撒士尼」的時候。
6. 唸「虎圖伯」(宣諭)——「虎圖伯」是兩個，在兩個中間坐是「損納」。

二、聚禮當知的事項：

A. 在禮的條件中第一條所說的城市與第二條所說的皇王論調非常不同，設若條件有了不同，那麼未免就有缺欠，既有缺欠，聚禮的拜就不能成立；故在聚禮後再禮「撒士尼」，以爲補救。

B. 無故在聚禮前先禮「撒士尼」是「買克魯害」。

C. 在「台山虎德」或是叩頭的時候趕上聚禮，可以禮完。

D. 在唸「虎圖伯」的時候，不準說話，並不準禮「台圖臥爾」拜。要是還當日的「幫答」則可。

### (庚)兩會禮：

一、「二代費士爾」(俗曰大開齋)——它的條件與聚禮的條件同，不過「虎圖伯」有點分別。它的時候，是從太陽出至正午。禮法：兩拜七抬手，在第一拜唸真經之前抬四次手，每一抬手唸「台克比勒」一遍；在第二拜唸真經後鞠躬前抬三次手，每一抬手也是唸「台克比勒」一遍。它的「損納」是在禮之前作大淨。它的「穆斯台汗布」，是用美香，穿美的衣服，未禮前拿「費士爾」。在它之前禮「台圖臥爾」拜是「買克魯害」。若撒了它(「二代費士爾」的拜)無容還補。

二、「二代愛蘇哈」(俗曰小開齋)——它的條件與「二代費士爾」同，不過「二代費士爾」在道路中不高聲唸讚言，「二代愛蘇哈」在道路中得高聲唸讚言。它的「損納」是從「阿勒法」的「幫答」起，至「台什勒蓋」的最後一個「底蓋」止，每逢在「法理則」拜後唸讚言。

(辛)「者那在」(殯禮)——「者那在」是「法理則」，不過這種「法理則」與其他的「法理則」不同；這種「法理則」要是是一人禮了，大家的責任全然脫去；要是沒人禮，大家的責任仍然存在。它的一切應知事項列下：

一、未死前應辦的事項：

- A. 在人將要死的時候，叫他面向西，將身側在右邊；或叫他仰臥，兩腳向西。
- B. 時時將讚主讚聖的言語提醒給他。

二、死後應辦的事項：

- A. 托起他的下頰。B. 閉住他的兩眼。C. 把亡者放在傳香爐的板上。D. 給他作大淨(無有嗽口與嗆鼻。)E. 洗時用布蓋住亡者的下體，因為怕看見了他的羞體；因看亡者的羞體是「哈拉目」。F. 將他側在左邊，洗右邊；然後再將他側在右邊。

，洗左邊。G. 扶他坐起，洗他的腹部（若從大小便處出了污穢無容重洗）。  
H. 把美香放在他的各竅數內。

### 三、不應辦的事項：

A. 剪亡者的指甲與頭髮。B. 在亡者面前唸真經。

### 四、亡者的衣服：

A. 大「禮法夫」（大殮）。B. 小「禮法夫」（小殮）。C. 「蓋密斯」（襯衣）。除以上三件衣服外，要是男人加一頂帽；女人加一個蓋頭和一個圍腰，用它勒住兩乳房。

五、禮法：「者那在」共有四個「台克比勒」。抬手在唸頭一個「台克比勒」的時候抬。 「伊媽媽」對着亡者的胸部站。禮的人當有小淨。穿着淨鞋禮無防。

六、「者那在」的條件（即是夠站「者那在」的資格者與不够站「者那在」的資格者）：

#### A. 夠站「者那在」資格者：

1. 小孩生下後能哭出聲音者。2. 「穆民」死後沒有站「者那在」就將他埋了；遇了這種情形，可以對坟墓站「者那在」；要是度量亡者此時尚未朽壞可。3. 有身子沒有頭者。4. 身體有一多半者。5. 有身體的一半與頭者。

B. 不夠站「者那在」資格者：

1. 有一竅和頭者。2. 有一半身體而沒頭者。

七、其他的事項：

A. 凡「穆民」出了幼（十二歲）被人無故殺死，或與敵人爭戰被殺，不論用何種的器具，殺死的或打死的，皆無容給亡者作大淨，也無容給他穿殮衣，祇給他站「者那在」。叫他穿着原來的衣服與血葬埋，脫是「買克魯害」；若穿的衣服增過殮衣之數或換新的殮衣也是「買克魯害」。B. 在荒野發現了死尸，不知爲何人所害，可以照前項行之。若在城市中發現了死尸，能得凶手，不照此論。

## 天課篇

### 第一章 天課的資格及條件

（甲）資格——凡自由並有靈知的成年「穆民」（年滿十二歲），除負債及日用外執掌滿貫資產年滿一週者，應納天課一次。

乙）條件——在交付此項功課的時候舉意。



## 第二章 天課的類別

### (甲)金屬類的天課：

一、金子——二十枚金錢（每枚重一錢）即為滿貫；由這二十枚金錢中抽出四十分之一（半枚）作為天課當然。

二、銀子——二百枚銀錢（每枚重七分）即為滿貫；由這二百枚銀錢中抽出四十分之一（五枚）作為天課當然。

三、金銀已經溶化過的，或是沒有溶化過的，或是已將它做成首飾及器具的；只要它到了滿貫的數目，抽出五分之一作為天課當然。

四、金鑛銀鑛及寶庫，抽出五分之一作為天課當然。

### (乙)牲畜的天課：

一、駱駝——養有五個駱駝，拿一隻羊作為天課當然。至二十五個時，可按左列的規定拿之：

二十五個——拿一個一年大的小駝。

三十六個——拿一個二年大的小駝。

四十六個——拿一個三年大的小駝。

六十一個——拿一個四年大的小駝。

七十六個——拿兩個二年大的小駝。

九十一個——拿兩個三年大的小駝。

一百二十個——也是拿兩個三年大的小駝。

以上所定各項，自二十五至一百二十，凡在兩個滿貫中間增的數目無容拿。例如二十五與三十六兩個滿貫中間的數目，二十六二十七直至三十五，皆是與二十五同樣拿法（拿一個一年大的小駝）。自一百二十個後另算，仍照前面的規定，每五個駝拿一隻羊。直至一百二十五個，則按下邊的規定拿之：

一百四十五個——拿兩個三年的，和一個一年的小駝。

一百五十個——拿三個三年的小駝。

自一百五十個後，仍按前面的規定，每五個駝拿一隻羊。直至一百七十個，則按左列的規定拿之：

一百七十個——拿三個三年的，和一個一年的小駝。

一百八十六個——拿三個三年的，和一個二年的小駝。

一百九十六個——拿四個三年的小駝。

至二百後另起，規定與前面同。

二、牛：

三十個——拿一個一年大的小牛。

四十個——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註)

六十個——拿兩個一年大的小牛。

七十個——拿一個二年的和一個一年大的小牛。

八十個——拿兩個二年大的小牛。

至八十個後，每三十個拿一個一年大的小牛，每四十個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以後皆由此類推。水牛與陸牛的天課，是同樣的規定。

(註) 牛的天課，在四十與六十的兩個滿貫中間的四十一個，則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與一個二年大的小牛的十分之一的代價；四十二個，則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與一個二年大的小牛的十分之二的代價，直至六十皆由此類推。

三、羊：

四十個——拿一隻羊。

一百二十一個——拿兩隻羊。

二百零一個——拿三隻羊。

四百個——拿四隻羊。

然後在每一百隻羊中，拿一隻羊。（在兩個數中間的，無容拿。例如四十與一百二十一兩數，由四十至一百二十皆是拿一隻羊。）綿羊與山羊的天課，是同樣的規定。

四、作營業的牲畜——作營業的牲畜，雖不生息，但是到了滿貫的數目，也得拿天課；若不足一年，則按一年計算。

（丙）貨物的天課——將所有的貨物合成銀子，然後按銀子天課的規定拿之。

（丁）「非土爾」（開齋儀）——拿「非土爾」的功課，在自由的「穆民」上當然。凡有滿貫資格的人，因為個人的子孫奴婢皆當拿之。拿的時間，是在開齋日太陽才出的時候；若在太陽出前拿之也可。拿的物件是：半升小麥，或半升米，或一升大

麥。升的容量是四斤。

### 第三章 天課的用途

(甲)受天課的人：

一、貧窮的。二、乞丐。三、負責的。四、贖奴的。五、在主道裏邊的。六、經理課賦的。七、有財帛而不得用的。

(乙)不能用天課的：

一、有拿天課資格的人(若用是「哈拉目」)。

二、「卡非勒」(叛徒)。

三、用它買窮人的殮衣。

四、作建築學校或禮拜堂的用項。

若將天課作為以上各項用度，天課無效；既無效，得另拿之。

## 齋戒篇

### 第一章 齋的定義和封齋人的資格

穆士塔格

天課篇

(甲)齋的定義——齋就是自「那答」起至太陽落，在這個時間內止住吃喝夫婦交媾；並且在封齋的前一天晚上直至正午，在這個時間內舉意封齋。

(乙)封齋人的資格——凡「穆民」出幼者，無論男女，皆有封齋的責任。

## 第二章 封齋應知應辦的事項

(甲)入齋開齋的規定——入齋開齋皆以見新月爲標準；若在月底遇了陰雨稠雲不能見月，則可完全「設而八乃」月的三十天。「少哇來」月亦然。

一個人看見了月，然後他報給大家；然而大家聽後皆不信他的言語，此時，見月的人可以入齋。若在開齋的時候，一人看見了月不可先開，若先大眾開了，必當還補。

在陰天有雲翳的時候不易見月，若有一公道人見了月，大家就可以入齋；開齋時則不然，必得有二公道人的見月，方能開齋。

在清天無雲的時候，必得有兩公道人的見月方能入齋；開齋時，必得大眾見月，方能開。

在本處沒有見月，而由遠處來電見了月；若信息確實，也可。

(乙)壞齋的事項：

一、壞後當還補並且受懲罰的——入齋後敬意食物飲水或夫婦交媾，如此齋就壞了，既壞了，必得還補，並且受懲罰。懲罰是接連封兩個月的齋，或給六十個窮人食品。

二、壞後還補的——

A. 在「那答」後或「沙目」前，猜度着吃了一物或飲了水或夫婦交媾的（錯開）。  
B. 故意設法嘔吐，或嚥石子，或嚥金屬類的東西。C. 沒交媾而洩精的。D. 壞了「來買抓乃」月之外的齋。E. 封着「台圖臥爾」的齋，因陪客而開了齋。（故意不封者亦得還補。）

(丙)不壞齋的事項——

一、忘記開的。二、夢遺。三、塵土入在咽喉內。四、蠅子入在咽喉內。五、用眼藥。六、放血。七、嘔吐。八、用油。九、無故嚙一物或嚼它。（雖不壞齋，而作了是「買可魯害」）。

(丁)不能封齋的——

一、年老不能封齋，就無容封，不過要拿罰贖。

二、懷孕的婦人，與乳嬰兒的乳母，與有疾病及出外的人……封齋感覺困難，遇了這種情形，可以不封，但後來得還補。若出外人欲封齋是受喜的。

(戊)將要封齋的時候大淨壞了，因時間短促不得去洗，則可吃完封齋飯後，然後再洗。

(己)在齋月內出外的人回了家，或婦女的月經止住，或婦人的產血淨了，當時就得止住吃飲；然而止住吃飲的半天不算齋，過日仍得還補。

(庚)避靜——封着「來買抓乃」月的齋，在「買斯志代」(禮堂)中避靜是「損納」。它的限期，至少是一日。至於吃飯睡覺，皆是在「買斯志代」中。除大小便及作小淨外，概不準出來；若無故出，避靜壞了。還有應當注意的就是避靜時要舉意。

## 朝覲篇

### 第一章 朝覲人的資格和朝覲的日期

(甲)朝覲人的資格——「穆民」良人到了十二歲以上，身體安康無有疾病，並有川資與足力，或家中用度後，所餘的錢財夠來回的川費，道路並且平安；朝覲的這



件功課，無論是男女，一生一次當然。不過婦人朝覲，得有她的丈夫或近人跟着方可。

(乙)朝覲的日期——朝覲的月是三個：「少瓦來」月，「祖略改爾代」月，「祖略漢志」月。它的日子是六日：「台勒文葉」，「阿勒法台」，「乃河勒」，與在它之後的三日。

## 第二章 朝覲的條件和朝覲應知的事項

(甲)朝覲的條件：

### 一、「法理則」：

A. 受戒——在進了滿克後，各有戒關。受戒時適宜向前，而不適宜延遲。(因延遲受戒是「哈拉目」)。至於受戒當作的事項及受戒後受禁的事項列左：

1. 受戒當作的事項：子、作小淨，若作大淨更好。丑、穿戒衣。(戒衣是兩件：一名曰「愛打勒」一名曰「一匝來」，皆無領無紐。)寅、禮兩拜受戒的拜。卯、唸讚言。

2. 受戒後受禁的事項：子、夫婦交媾。丑、爭辯。寅、作歹事。卯、宰陸路

的牲畜。(水中的牲畜無防)。辰、命他人打獵。巳、用美香。午、穿受縫的衣服。未、剃頭或身體上的毛。申、齊鬚。酉、剪指甲。

(用一物蓋頭因為遮影，與束帶無防)。

B. 住阿勒法台——從第九天的「撒士尼」至「沙目」後。

C. 遊逛則亞來(天房)——在「乃河勒」三日內遊逛，不可過了期限。

二、「瓦直卜」：

A. 住母子代來夫(山名)。B. 在索法與買勒臥兩山中間忙行七次。C. 在「乃河勒」的三日內丟石子。D. 開戒時剃頭的四分之一；全剃更好。E. 遠方的人臨走時辭朝。F. 宰牲。(惟獨在雙朝時有此件功課)。

(乙)朝覲應知的事項：

一、凡受戒的人。違犯了受戒當禁止的事項，或撇了當作的事項，或顛倒了所有的次序，(例如先剃頭而後丟石子。)或遲延了「乃河勒」的日子；如此必得宰一牲作為罰贖。若違犯了少微的，祇罰像「費士勒」的財帛。若是在駐阿勒法台前與婦人交媾，「漢志」壞了；在駐後交媾不壞，但是應罰一個駝或牛。若是在剃

頭後交媾了，祇罰一羊。若是擠死了虱子，當施少數的財帛。蚊子蠅子及跳蚤無防。

二、在覲月內受戒的人宰牲可以，但祇限於家用之牲。不受戒的人，無論什麼牲畜，宰之無防。但在他經中說：「在覲月內，不受戒者，不准宰牲，雖一小雞亦然。」不過這種的規定，是沒有確實根據的，並且祇觸了哈乃非的諸經。所以這個規定不能實行。

三、受戒的人有病，或因其他的緣故，以致不能親身去朝，遇此情狀之下，則可託他人將一牲代至禁地宰之。在連朝時，亦託他人將兩牲代至禁地宰之，然後受戒的人可以開戒。然至病好或故更後，仍然親身去朝。若一生終不能去朝，仍託他人代朝；直至死後，這個責任在他上方能去掉。設若被託者，犯了受戒的規則，所罰的牲由被託者拿之。

### 第三章 朝覲的名稱及朝覲的秩序

(甲)朝覲的名稱：

一、單朝(漢志)——「法理則」。

二、副朝(歐目來)——「損納」。

三、連朝(隔拉尼)——「法理則」與「損納」相連。

四、雙朝(台滿土耳其)——「法理則」與「損納」並行。

(乙)朝覲的秩序(即是雙朝的秩序)：

在進滿克後，從禁地起，若遠遠的看見了滿克的時候，就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並求個人的所望，然後面向玄石抬兩手，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並以手扶石或與它接吻，設若人衆不能到石前，只好面向玄石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與讚主讚聖，然後遊開耳拜七週。遠方人作此種功課是「損納」，然後圍故垣遊七週，自右邊轉起，至玄石爲止；在頭三週中要搖肩快走，以表勇武之意，將戒衣由右臂下搭在左肩上，露出右臂(這是男子的規定)；每逢遇見了石，就以手摸之；與「也馬賣」的柱子接吻是「穆斯台汗布」，直至摸到玄石爲止。與在每次遊逛後，至伊布拉希買聖位前禮兩拜是「瓦直卜」。然後與石接吻，如以前所說。然後出至索法，面向天房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與讚主讚聖，並祈求個人的所望。然後至買勒臥，在兩個綠墩台間忙行，

所作之事與在索法同；然後仍歸至索法，然後再歸至買勒臥；如此來回七次，最末一次歸至買勒臥。然後剃頭開戒。至此正朝的功課乃告終了。假若此時觀期已近，遠來的人不開戒接遊滿克是「損納」。

觀月的第七天，「伊媽媽」唸「虎圖伯」（宣諭），並將朝覲功課的一些禮法解明給大家。在「台勒文葉的」日子（第八日），「伊媽媽」率領大家到米那山，直至「阿勒法台」的（第九日）「那答」，「伊媽媽」率領大家出駐阿勒法台山，「伊媽媽」在偏午後像聚禮是的唸「虎圖伯」。此日的「撒士尼」與「底蓋」兩番拜並禮，唸一個「阿匝尼」兩個「伊蓋賣」，以大「者媽阿台」的條件。至日落後，回駐母子代里法。在「伙夫灘」時，與「沙目」也是同時並禮，就如前面所說。至「乃阿勒」（第十日）的「那答」後歸至米那，射石七塊，在丟每一塊時唸「台克比勒」，然後宰牲或是剪鬚開戒，至貴是剃頭。在此時，除夫婦交媾不可外，其餘受戒時所受禁的事項皆相宜了。是日（乃河勒）歸至滿克，或是在它之後的兩日。與因為正朝（則亞來）遊玩，無有搖肩與忙行。正朝功課完畢後，仍回至米那山。然後在「乃河勒」的第二日（十一日）午後丟三處的石子。（1. 靠阿勒法台的一邊，

2. 中間3. 門檻。)每處丟七塊。唸「台克比勒」與求祈個人的所求；次日(十二日)也是如此的作；再次日(十三日)，也是如此的作。若是遠處的人回家，在此時當因為「維打爾」(辭朝)遊玩，無容搖肩與忙行與無~~以~~受戒，在遊玩前與門檻結吻，並用兩手揪住房子的幔子，哭着求祈，然後退着出「維打爾」的門，以表示戀而不肯去的樣子。

## 婚姻篇

### 第一章 婚姻的意義與條件

(甲)婚姻的意義——婚姻就是聘娶，按各處風俗習慣的言詞，就是明顯的結合。

(乙)婚姻的條件：

一、得有兩個結合者，這兩個結合者是成年人，並且是夫婦；或是他們的父母(主婚人)；或是主婚人的代表。

二、得有兩個出幼的作証人，這兩個作証人必是兩個男子，或是一男二女也可。

三、在男女是大的時候，結婚得有他們兩個的同意；若男女不同意，父母強迫其

結合是「哈拉目」（受禁的）。若男女是小孩，父母有主張聘娶的權力，則無容由夫婦的同意。

## 第二章 婚姻的目的與聘金的規定

### （甲）婚姻的目的：

- 一、因男女年大，恐發生淫情，爲此結婚是「瓦直卜」。
- 二、爲生育而結婚，是「損納」。

（附錄）因男女貧乏，恐其將來反眼，而強迫其結合是「買克魯害」。

（乙）聘金的規定——聘金是定婚時所言定的財帛。它的至少限度，是十個銀錢（每個錢重七分）。若次過此數，則不爲聘金。聘金的拿法有三：

- 一、拿聘金全數的——夫婦已經交媾，或有交媾的能力而沒交媾，或夫婦死其一；所定的聘金，全數交出是「瓦直卜」。
- 二、拿聘金半數的——夫婦不能交媾，休妻時，當拿聘金的二分之一（一半）。
- 三、聘金無定額的——在結婚時沒有言定聘金的數目，若休妻時，按第一條規定全數交出是「瓦直卜」；若不能照定數拿出，可以兩人商議，按第二條之規定，

交付二分之一是「瓦直卜」。

### 第三章 婚姻的分配

(甲)受禁的婚姻：

#### 一、親屬受禁的婚姻：

A. 親母與庶母(父的妾)。B. 親姑母(父的親姊妹)。C. 姑母(父的姊妹，是一父而不是一母的)。D. 親姨母(母的親姊妹)。E. 姨母(母的姊妹，是一父而不是一母的)。F. 祖母G. 祖父的妾。H. 外祖母(母的母)。I. 外庶祖母(外祖父的妾)。J. 嫡曾祖母(祖父的母)。K. 外曾祖母(祖母的母)。L. 外曾祖母(外祖母的母)。M. 親姊妹。N. 庶姊妹(同父而不同母的姊妹)。O. 繼姊妹(同母而不同父的姊妹)。P. 親生的女兒。Q. 姪女(兄弟的女兒)。R. 外甥女(姊妹的女兒)。S. 繼姪女(繼兄弟的女兒)。T. 繼外甥女(繼姊妹的女兒)。U. 親孫女。V. 姪孫女(親姪與親姪女的女兒)。W. 堂孫女(繼姪與繼姪女的女兒)。X. 岳母及大小姨子(妻的姊妹)。(註)Y. 妻子代來的女兒。Z. 妻前子的妻。

(註)在妻子死後娶大姨或小姨可以。



(附錄)父奸了子妻，子再與她(妻)交媾是「哈拉目」；因為他的妻被父奸後，她就成了他的母。

二、乳親受禁的婚姻——凡小孩在二年半內，吃了他人的乳，雖一口也就發生了關係；既如此乳小孩者就成了他的母(乳母)，她(乳母)的丈夫就成了他的父；如此以來，親屬受禁的婚姻，在乳親上也就成了受禁的。例如：

A. 乳父娶乳子的妻。B. 乳父娶乳女。C. 乳子娶乳母。D. 乳子娶乳父的妻(庶乳母)。E. 乳子娶乳母的女兒。F. 娶庶乳母的女兒。G. 娶乳母乳的女兒。H. 娶庶乳母乳的女兒。I. 娶同乳兄弟的親生女。J. 娶同乳姊妹的親生女。K. 娶親母乳的女兒(嫡乳姊妹)。L. 娶嫡乳兄弟姊妹的親生女與乳女。M. 娶庶母乳的女兒。N. 娶庶親兄弟姊妹乳的女兒。

三、非親屬受禁的婚姻：

A. 娶懷孕的婦人。B. 娶守「恩代」的婦人(「恩代」是丈夫死後婦人守節的期限)。C. 強奸者娶被奸者的母與姊妹與兄弟姊妹的女兒。D. 父娶子的奸婦。E. 子娶父的奸婦。

(乙)不受禁的婚姻：

- 一、娶主人交媾過的婢女，雖沒過一遍經也可。
- 二、娶外教的人，在她入了回教後。
- 三、個人奸過的婦人，個人娶之。
- 四、娶他人的奸婦。
- 五、男女年大，無主婚之人，而男女個人情愿結為婚姻者。
- 六、議婚時沒言定聘金，或根本沒有提到者。
- 七、娶胞兄弟姊妹的乳母。
- 八、娶同乳兄弟姊妹的親母。
- 九、娶同乳兄弟姊妹的別個乳母。
- 十一、乳父娶乳子的生母。
- 一二、乳父娶乳子的別個乳母。
- 一二、乳父娶乳子的同乳姊妹(別個乳母的同乳姊妹)。
- 一三、乳父娶乳子的胞姊妹。

一四、乳父娶乳子的外祖母，及乳外祖母。

一五、乳父娶乳子伯叔之乳母。

一六、乳父娶乳子姑母之乳母。

一七、乳父娶乳子舅父之乳母。

一八、乳父娶乳子姨母之乳母。

以上所說婚姻的分配，是就男子方面而言；至於女子婚姻的分配，則照男子的婚姻分配，反而觀之，就可以知道了。

## 休妻篇

### 第一章 休妻的意義

休妻就是用一種言詞作憑據來折斷婚約。可是爲丈夫者必得出幼，並且有知識；也無論是明顯說出，或暗隱說出皆可。設若在醉後說出，或戲言中代出亦然；而囈語中說出不在此例。

### 第二章 休妻的種類及休後歸回的規定

(甲)休妻的種類：

一、明顯的休——明顯的脩就是爲夫者與他的妻說：妳是被休的，或我休了妳，如此，「來之爾」的一休則遇了，無論是有意說出，或無意說出。若是他在以上的言詞上加上一種恨字或肯定的言詞，如爲夫者與他的妻說：妳是「八股」的休，或是斷定休，或是一定休，或是恨休；如此「八股」的一休則遇了，無論是有意說出，或無意說出。若如此起意三次，三休則遇了。

二、暗隱的休——暗隱着休的言詞，它担了休與不休，就是罵與攔擋。例如夫對妻說：妳出去，妳走吧，我離開妳，我拋開妳，妳在我上是受禁的，妳不是我的妻，我不是妳的夫，我將妳給與別人，你尋一些丈夫吧；以上這些在舉意時是「八股」的休，要是他舉意三次則爲三休，若不然則不。

三、其他的休——

A. 因某事發誓而休的。如夫說：要是我幹了如此的時，妳就休啦；然後若是所爲遇了呢，於是休也就遇了。

B. 已經過聘禮而無娶的夫婦，爲夫者說：我不要她，如此說了數次，並且同着

發誓；或是在聘娶之後，在他發怒的時候，他說：「一定我不要妳，或是我將妳送給窮人；這些言詞作証決對的休，（即是三休）。

C. 他說：但凡我的妻她進了此宅，她是被休的；或是說：但凡婦人我娶了她，她是被休的；然後要是她入了此宅，與他娶了她，休就遇了。

D. 他在已經有了婚約的妻上說：我不臨近她，如此說了數次，妻就算被休了，雖她沒有聽着此言亦然。

四、退婚——退婚就是憑着雙方的認可，爲妻者退出聘金，而更去婚締，例如夫說：我與你離婚；或她說：你休了我，如此，若雙方彼此有了同意，婚締即爲折斷，可是必得退回聘金。至於退回的聘金，若女兒小爲父當替她拿之，若女兒大並且是富的，當由她個人拿之。若她的財產由她父掌管，則由她父拿之。

#### （乙）休後歸回的規定：

一、「來之爾」的休：「來之爾」的休後再想歸回她，必得在一定的期限之前憑着一種言詞或所爲始能歸回，例如交媾與接吻。假若她所守的期限已經告盡，是像了「八股」的休。

二、「八股」的休——經「八股」的休後再想歸回她，必得在她所守的期限告盡後，憑着新的結合，與新的聘金方能歸回。

三、「三休」——凡是經過了三休，雖在期限盡後，歸回也是不可；必得待她另嫁一丈夫，經她的丈夫交媾後又休了，此時方能歸回（這是按「損納」的規定）。

### 第三章 守制的規定及守制時費用的產生

#### （甲）守制的規定：

一、被休後守制的規定——婦人被休後，在一定的期限之內停止婚姻，就為之被休後的守制。它的規定列左：

A. 有月經的良女，交媾後被休或壞了婚約，必得待三遍月經；若沒月經，則待三月，然後方能准許改嫁。

B. 婢女則待兩遍月經，或兩月，然後方能改嫁。

二、夫死後守制的規定——丈夫死後，妻守制的規定：

A. 良女守四個月零十天，無論交媾或沒交媾皆如此。

B. 婢女守良女之一半（即兩月零五天）。

三、懷孕婦人守制的規定——婦人懷孕後被休，或懷孕後夫死，皆在放下孕後方能改嫁。

以上所說守制的期限，皆從原因遇時算起。

四、才入教婦人的守制規定——才入教的婦人無有守制，除非是懷了孕。

(乙)守制時費用的產生：

婦人守制期間內的一切費用，皆應量丈夫之能力供給之；若婦人年小，或是在她父家守制，費用也當由丈夫供給之，除非是在期限內丈夫死了。

#### 第四章 結論

休妻之事，在非回教國內也有此種規定；雖然他們認爲此事在雙方是最可恥的，所以必得有實在證據的醜事方能休妻，因此凡發生此事必起訴於官廳，官廳則以醜事之有否，及真實證據的有否而斷。假如一人在吵嘴的時候說出了休妻的言詞，按回教的規定，休是遇了；雖然在非回教國家並不够休妻的條件，如此就無有可走之路了，只好因爲駭怕國法的緣故而拋去教法，然後要是他再與她交媾，即爲行奸；要是他把她當成相應的，他就是「苦夫勒」，因爲這是隱昧明條。所以我們在吵嘴

的時候，務須要從休妻的言詞上謹慎。在她們有錯時，最好以勸導之法或責備之法去勸導她責備她，甚而至於打之亦可，千萬不可用以上那些言詞，因為在這種危險的事中，沒有一個出路。

## 立誓篇

### 第一章 立誓的意義

立誓就是以一種固定言詞來堅定某一件事，表示不更變的意思就謂之立誓。

### 第二章 誓詞的分類

(甲)是誓詞者——誓詞就是以主之尊名，或是主之用，像如他說：「殯倆席」或「萬拉席」或「探拉席」或「比者倆離席」與主的大，與主的貴，與主的尊大，與主的言語或主的經典。

要是故意的立謊誓，或是不故意立謊誓，皆為謊誓；不過故意立謊誓較比不故意立謊誓罪大。

若是立誓結約後，然後壞了約，得拿罰贖，雖忘記亦然。要是無有以「殯倆席」作



誓，他只說：要是我幹了如此的，我是「卡非勒」，或我不是「穆民」，或我不是聖人的教徒，這也謂之誓；犯了得拿罰贖，不過不將它斷「苦夫勒」。

要是立了誓幹罪，壞了它（誓）當然，可是然後得拿罰贖。

要是立誓將受禁的在個人上作成相應的，在他上不是「孩拉目」，雖然他得壞了此誓，然後再拿罰贖當然。

要是他說：若是我幹了如此的，我的妻被休；要是後來他幹了，休則遇了。

（乙）非誓詞者——以主的用之外作誓非誓，像如：以主的慈憫，或主的仁慈，或主的管轄，或主的怒，或主的罪刑。以除了主的作誓亦非誓，像如：以聖人，或天房。

要是說：要是我幹了如此的時，主的詛咒是在我上，或是主的怒惱是在我上，或是主的罪刑是在我上，或是我吃了豬肉；以上這些不爲誓，因爲教條中無此規定，所以壞了也不必拿罰贖。

### 第三章 罰贖的規定

要是壞了誓，得施放一個奴，或者給十個貧人食品；若是沒這種能力，則接連

穆士塔格

立誓篇

五〇

封三天齋。

一三四九，譯於成達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初版

穆士塔格

全一冊定價大洋壹角

譯者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四學年二學期學生  
金殿桂

發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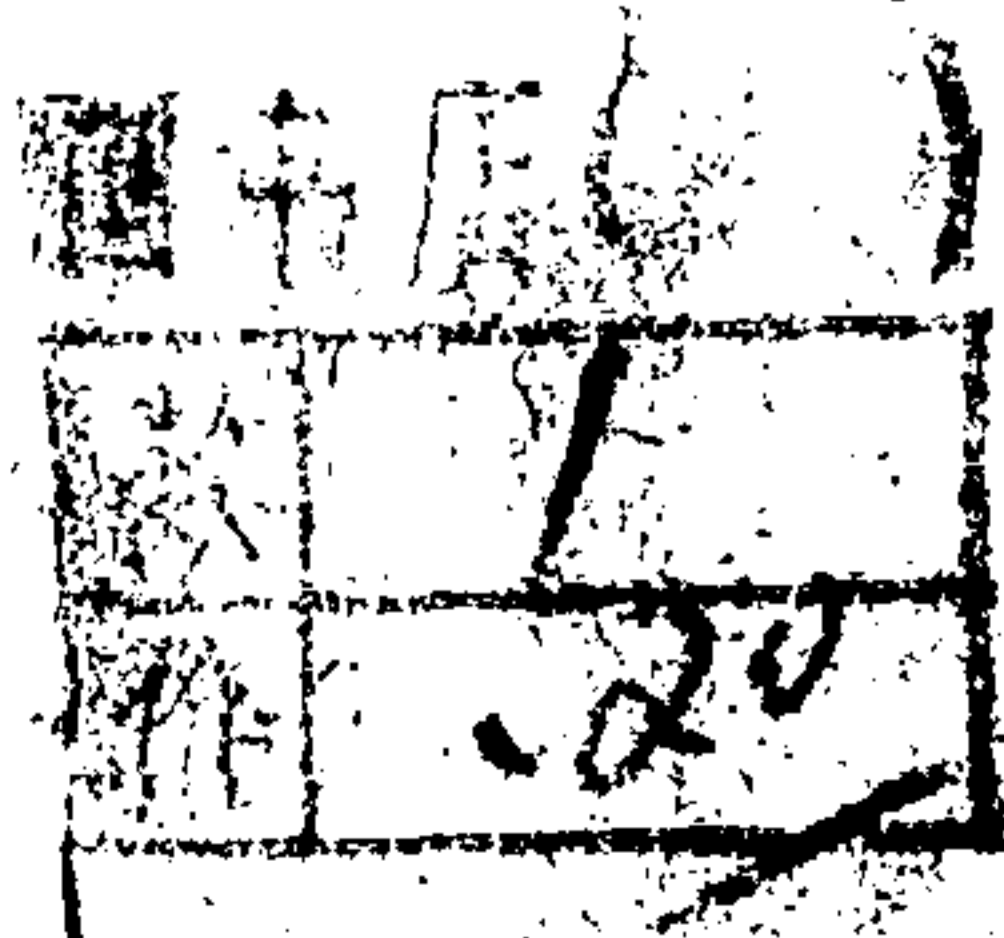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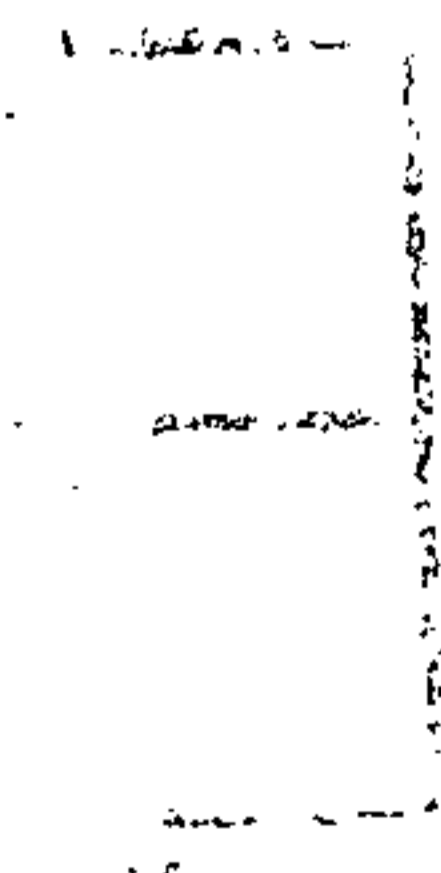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總發行所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

北平東四牌樓路西

電話東局二五九〇



7.8